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重上54字第 11300034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艾瑩、陳珮雯之113年2月19日民事上訴理由十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4號偉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康德焜等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陳艾瑩、陳珮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